

#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1〕21号

## 徐州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和副教授 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如下规定。

一、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国家对高校的一项明确要求，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也是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

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二、本规定中的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不包括成人教育本科、远程教育本科等。授课课程是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列且编入课表的各类必修课和选修课等课堂教学课程，不含专题报告、讲座、各类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

三、学校聘任教师岗（含“双肩挑”）的每位在编在岗教授、副教授职称教师，在完成教学工作量要求的基础上，每学年必须完整承担至少一门本科课程教学任务，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因担任行政职务，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未聘任教师岗的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也要承担至少一门本科课程教学任务，课时不少于 16 学时。

四、原则上教授、副教授必须单独为本科生授课，确因“传帮带”客观需要，可允许与从事教学时间较短的教师共同授课，教授、副教授承担授课任务不少于总学时的 1/2。

五、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教授、副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对于承担行政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相关教学单位也应按要求安排本科教学任务。

六、因出国进修访问、学术休假等特殊原因，在当年无法完成规定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副教授，学院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备。

七、聘任教师岗的教授、副教授未经报备且未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的按比例扣发津贴。对连续一年及以上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予以降档聘任或转岗，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不得继续聘任教师岗。

八、学校将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二级学院年终考核、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纳入到各类教师评优、评奖及职称评聘、岗位考核等工作中。

九、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